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出席這學期最後一次校務會議，適逢期末連假，希望大家可以藉此調劑身心，另外這學期也有幾項重大活動，例如：校務評鑑、師培大學聯盟、校慶運動會等，非常感謝大家努力辛苦付出，活動辦理相當順遂，深獲外界高度的評價與肯定。

三、宣讀及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四、107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6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5 件，餘 1 件繼續列管。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照案通過。解除列管者 5 件編號為 1070101、1070102、1070103、1070104 及 1070105，繼續列管者 1 件編號為 1050103。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自本(107)年 12 月 24 日至明(108)年 1 月 21 日辦理本校碩博班招生事宜，請各位老師及系所單位配合宣導並鼓勵同學踴躍報名。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陳組長鴻仁代理報告：

本校自明(108)年加入成功大學南區研究倫理聯盟，研究計畫送聯盟審查(含學生)，皆不收取審查費用，敬請多加利用。

■ **進修推廣部—劉專員衿華代理報告：**

- 一、本部辦理國家文官學院高考基礎訓練，業於107年12月24日開訓。
- 二、本部獲得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07學年度臺中市客語示範幼兒園師資培訓計畫」標案。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 一、本處預定於108年1月22日辦理「新課綱前導學校之實踐」及「師資培育課程改革」教師工作坊，本課程納入教務處教學輔導及研習時數，歡迎各位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 二、因應明(108)年教師資格考試變革，正式名稱為「教資」，且自明(108)年起辦理兩場，本校為中部地區辦理主辦單位，第一場預訂日程是108年3月9日(星期六)、第二場預訂是108年6月1日(星期六)，3月9日場次報考對象為大五學生、6月1日場次報考對象為大四學生。本處預訂於1月28日至2月1日針對大四及大五學生辦理教資檢定寒假衝刺班，屆時將恭請校長蒞臨勉勵同學，請各系所鼓勵大四、大五同學儘早報名參加。
- 三、預訂明(108)年5月7日辦理校園徵才博覽會，歡迎各系所推薦優質廠商參與博覽會活動，同時也鼓勵同學於5月7日參與校園就業徵才活動，爭取更好的就業機會。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自108年1月1日基本工資調高為23,100元，退休再任停止領受月退休金金額併同修正為23,100元。
- 二、108年度起生日禮券改為公開慶生頒發壽星現金禮金1000元，1月份慶生會將利用1月8日行政會議前辦理，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與。
- 三、本校107學年度歲末聯歡晚會預訂於108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6時中正樓舉行，敬邀各單位提供聯歡晚會當日之餘興節目，另各單位主管如有意捐贈摸彩品，請於108年1月10日(星期四)前送交人事室。
- 四、針對部分教師對於健康檢查補助金額之疑惑予以說明，本校除了校長及副校長每年一次健康檢查補助1萬4,000元外，其餘符合

聘任補助規定之同仁為四十歲以上每兩年補助一次3,500元之健康檢查費。

五、有關教師兼職部分，仍以「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為必要之程序。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本校校務評鑑已於11月12、13日辦理完竣，非常感謝各位師長及同仁努力付出，評鑑結果將於108年6月公告。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本校截至107年12月13日止帳載定期存款1,484,400千元。

◎學生代表提問（區社系許閔凱同學）：

有關本校107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案由一討論「大小詠絮樓熱泵系統增加備用機台」案，目前執行狀況？

- 王主任秘書回應：經費已通過，建置事宜由總務處規劃。
- 胡總務長 豐榮回應：目前已委託專業技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中。

■ 其他各單位之報告資料請參閱會議議程資料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九條，修正要點如次：

- （一）第二條：行政會議組織成員增列學生代表：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會中學生代表提出行政會議期增列學生代表，以利學生參與校務治理議題，表達對校務治理的想法。會議決議有關行政會議成員增列學生代表，請學生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正式提案。為掌握法規修訂時效與流程，107年10月30日接獲學生會提案，並業經107年11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第四條：本條新增。增列學生代表人數及推選方式。
- （三）第五條至第十條條次變更。

二、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辦法、法規委員會紀錄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二條（條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教務處原有註冊組（含招生業務）、課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調整為註冊組、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及綜合業務組（含招生業務），增加之綜合業務組職司教務處招生及總量業務，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修正第十三條第一款)
 - (二) 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調整總務處原有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調整為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保管組及職安組，職安業務從營繕組獨立出來，先以既有人力調整，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修正第十三條第三款)
 - (三) 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調整校務中心為分組辦事，下設專案管理組及議題分析組，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其運作所需人力，以專案計畫經費支應。(修正第十三條第十四款)
 - (四) 依 107 年 10 月 23 日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中學生代表提出行政會議期增列學生代表，以利學生參與校務治理議題，表達對校務治理的想法。會中決議有關行政會議成員增列學生代表，請學生會於下次校務會議正式提案。(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 (五) 本次修正自 108 年 2 月 1 日為生效日。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法規委員會議紀錄審議通過。
- 四、奉核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檢附提案單、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規程供參。

決議：

-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請參照修正草案條文之內容，修正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綜合業務組……」、「總務處：……保管組、職安組……」。
- 二、第十三條第十四款修正為「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下設專案管理組、議題分析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前於 92 年 6 月 2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會校務會議通過實施，歷經 93 年 1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在案。
- 二、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現行條文七條，本修正草案係配合實務運作之需求修正第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系主任、所長選薦應於選舉日前十(含)天，以書面通知所屬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選薦一至二人，陳請校長擇聘兼任。(第三條)
- 三、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檢附提案單(附件 1)、本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 2)、本校系主任、所長選薦準則修正草案(附件 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4)、原準則(附件 5)供參。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三項修正為「前項選舉出席教師未達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或未有一位以上主管候選人得票數獲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 二、本校謹依據前開規定，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具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並依規定於本(107)年 11 月 6 日完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擬提請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有關本校民生路 140-11 暨 140-12 職員眷舍拆除評估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附件一)。
- 二、本校(民生路 140-11 及 140-12)建物，樓層圍牆業經 48 年風吹日曬，鋼筋裸露牆面龜裂，考量現有住戶的生命財產之安全及為配合校園景觀總體規劃，爰辦理該建物存廢評估，如以下三個方案，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採方案三辦理。

(一)方案一：以最低度的修繕保留該建物，以建物外觀為主要施作，內部空間保留原狀(俟工程完竣仍無法進駐使用)，總工程費用預估為新台幣 300 萬元。(附件二)

(二)方案二：建物整體的修護以提供校內學術研究空間為規劃(含外牆及內部整修裝潢工程)，編列工程費用初估約新台幣 1,150 萬元。(美感基地修繕總支出新台幣 7,811,016 元整)(附件三-四)

(三)方案三：原建物拆除並於原建地完成綠美化工程，工程費用預估為新台幣 130 萬元。(附件五)

- 三、105年7月曾發生女兒牆磚瓦崩落事件，已正式函文現住戶配合校方因應措施暫時遷離原配住建物(附件六)，同(105)年9月30日辦理該標的建物現況安全評估鑑定，鑑定報告內容為「主要樑、柱、版及隔戶牆則尚稱完整無異常裂損，耐震能力目前尚無疑慮」(附件七)。
 - 四、本處依據行政院「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3條「各宿舍管理機關每年至少辦理2次居住事實之查考作業(略)」，除了辦理例行性的訪查，本處自11月2日啟動五次訪視並傳達校方基於眷舍老舊恐有安全疑慮及校園景觀規劃之需求，即將可能拆除宿舍，渠表示希望校方能允撥其他校產住所讓她個人棲身。
 - 五、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12點規定「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借用人應配合搬遷。」
 - 六、檢附前開說明二各方案之估價單各一份。
- 決議：本案如採最低度修繕方式處理，應詳細評估該建物於未來五年或十年之安全程度，併同考慮文資法相關規定及後續規劃處理方案後，再提報至下次校務會議討論。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法規中有關專任教師之定義，是否與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告之相關規定一致，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本院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及體育學系107年12月10日10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確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權利，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行政院公告訂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教師之範圍、教育部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說明、大學法第十五條；以及教育部101年7月25日臺人(三)字第1010134292號函釋，說明教師之種類分為編制內外、專兼任等，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屬專任教師。
- 三、本校法規中有關專任教師之定義如與上述規定一致，則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即應有上述辦法與本校法規中所訂專任教師之權利與義務。準此，在校內法規中未敘明專任教師僅指編制內教師之情況下，學校自不應就法規

所無規定之事項，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除針對專任教師之定義，有上位法規明確規範，反則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為避免校內共識不一而違反上位法規，擬提本次會議討論形成共識。

四、檢附資料如下：

- (一) 教育學院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二) 體育學系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 (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四) 100 年 4 月 29 日行政院公報公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
- (五) 教育部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說明。
- (六) 大學法。
- (七)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5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34292 號函釋。

決議：請人事室了解其他大學聘有專案教師及校務基金教學人員等身份教師之作法、相關規定以及對於專任教師之定義範圍。

八、散會(18：00)